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19〕1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18〕611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19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抚农函字〔2019〕7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机购置补贴”科目。

请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资金管理辦法规定，与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

附：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380
抚顺县	230
清原县	500
新宾县	400
顺城区	75
新抚区	15
东洲区	90
望花区	25
经济开发区	45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